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4號

原告 永茂生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宗正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3,7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

二、被告東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